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与考核的指导及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审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其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以及负责对公司薪

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六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者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绩效考核收入构成。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第九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特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或不予发放,或追回已发放薪酬的部分或全部:

-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为不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严重违反政府或者公司有关规定的、以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四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五条 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可能的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 公司盈利状况;
- (四) 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架构调整;
- (五)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